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裕營

選任辯護人 王政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所為112年度交簡字第1703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9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吳裕營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但造成告訴人精神上承受極大痛苦，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商談和解，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顯見被告犯後並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三、經查：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換入外側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竟貿然右轉因而肇致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傷，殊屬不該，兼衡

01 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暨考量被告素行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被告個
03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4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
05 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之犯行，量處
06 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並
07 無違誤，且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
08 明量刑之理由，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
09 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並無明顯量刑過輕、評價不足情
10 形，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

1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執被告造成告訴人之痛苦，犯後未與告訴
12 人達成和解，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節，已經原審就行為
13 人責任於量刑時妥為斟酌，業如前述。是原審判決處拘役20
14 日之量刑尚難認有過輕情形，亦無不當之處，是檢察官以量
15 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8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23 法 官 陳宏璋

24 法 官 黃園舒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莊孟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70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裕營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花蓮縣○○鄉○○路0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裕營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核被告吳裕營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人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接受裁判一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可稽，是被告自首並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換入外側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竟貿然右轉因而肇致本案事故，致告訴人柯丁凱受傷，殊屬不該，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暨考量被告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可參）、智識程度（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
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
照），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以資儆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1901號

被 告 吳裕營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裕營於民國111年9月18日11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2段往篤
行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2段與大觀路3

01 段口，欲右轉大觀路3段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
02 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換入外側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
03 轉，而依當時情形，天候佳、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
04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竟疏未注意及此
05 即貿然右轉，適柯丁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沿同方向行駛在吳裕營右側，因閃避不及而與吳裕營所
07 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柯丁凱人車倒地，因而
08 受有頭暈及目眩、腦震盪後症候群、病毒感染後疲勞症候
09 群、纖維肌痛、額竇炎等傷害。

10 二、案經柯丁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裕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柯丁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
14 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新北市政
15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
16 面暨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板橋分隊大隊道路交
17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18 見書（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9 附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徐 千 雅